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桃園市政府

初審單位：第二河川局

工程名稱	霄裡溪2K+000~2K+200 及2K+700~3K+450護岸加高 應急工程	工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域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河川、排水系統名稱	霄裡溪排水幹線	工程位置	桃園市 八德區	
工程內容	護岸加高1350m、河道整理700m。			
預估工程費	27,018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200日曆天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10 公頃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請填列屬於何種工程：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已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如附件

(X座標：277720.786、Y座標：2758132.231；座標系統：TWD97)

護岸加高斷面-1

每 m 單價及數量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可列簡要數量計算式)
鋼筋	23	125	kg	2875	
210kgf/cm <sup>2</sup> 混凝土	2,800	2.85	M <sup>3</sup>	7980	
模板	400	6.8	M <sup>2</sup>	2720	
開挖	250	5	M <sup>3</sup>	1250	
回填	100	1.5	M <sup>3</sup>	150	
3" φ PVC 排水管	150	1.5	支	225	
合計				15,200	

護岸加高斷面-2

每 m 單價及數量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可列簡要數量計算式)
鋼筋	23	9.5	kg	228	
210kgf/cm <sup>2</sup> 混凝土	2,800	0.27	M <sup>3</sup>	756	
清水模板	400	1.8	M <sup>2</sup>	720	
植筋	200	5	處	1,000	
3" φ PVC 排水管	150	1	支	150	
合計				2,854	

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規格尺寸	備註
一	發包工程費(列主要工項)					
(一)	護岸加高工程-1	15,200	1320	20,064,000		
(二)	護岸加高工程-2	2,854	30	85,620		
(三)	臨時開挖擋土措施	1,500	1320	1,980,000		
(四)	河道整理工程	550	700	385,000		
二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2,251,462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2,251,462		
	總價			27,017,544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河川局)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堤頂高度無法滿足10年重現期距、25年不溢堤保護標準	20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20-11；構造物老舊有阻礙渠道之虞10-1；老舊結構物更新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20-11；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10-1；非屬規劃改善方案0
三、災害情形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15-11；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10-6；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114縣道、八德重劃區、龍岡地區等眷村)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15-11；保護村落社區10-6；保護農田魚塢5-2；保護原野地1-0
五、地方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6；尚待與居民溝通5-2；民意支持度不高1-0
六、管線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七、是否地方政府可提高配合款20%	5	否	0			是 5；否0 依計畫所訂配合款比例再增加20%
八、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是(搭配八德一號社會住宅、捷運綠線G04站及國道三號大鶯豐德交流道)	10			是 10；否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95			
總評意見		霄裡溪_____水系 (請填水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有無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_____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綜合意見：		<b>說明：</b>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於本表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河川局)得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初審及評比表

初審單位核章

勘評委員簽名